

#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## 送达公告

新会处公字〔2024〕18号

姓名：谢\*业 居民身份证号 4407211940082\*\*\*\*\*  
谢\* 香港身份证号 B54\*\*\*\*\* (2)  
谢\* 香港身份证号 B54\*\*\*\*\* (2)  
谢\*耀 香港身份证号 B58\*\*\*\*\* (7)

住址：新会区会城幸福路 10 号之\*\*

你们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，在会城幸福路 10 号之一房屋楼顶加建了长约 6.5 米，宽约 6 米，高约 2.7 米，建筑面积约为 38 平方米的铁棚（自行整改拆除约 5 平方米），已建成使用。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。

我街道先后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决字〔2024〕027 号），均无法送达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决字〔2024〕027 号）（本公告将在网站 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> 公布）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则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决字〔2024〕027 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4 年 6 月 6 日



#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

新会处行执决字（2024）027号

当事人：

姓名：谢\*业 居民身份证号 4407211940082\*\*\*\*\*  
谢\* 香港身份证号 B54\*\*\*\*（2）  
谢\* 香港身份证号 B54\*\*\*\*（2）  
谢\*耀 香港身份证号 B58\*\*\*\*（7）

住址：新会区会城幸福路 10 号之\*\*

因你们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会城幸福路 10 号之一楼顶进行施工建设的行为，建筑面积共约 38 平方米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对你们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罚字（2022）1-023 号）并送达，责令你们 15 天内自行拆除会城幸福路 10 号之一楼顶加建的违法建筑物，而你们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本机关（单位）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向你们作出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并送达，要求你们在收到催告书之日起 10 天内履行决定书确定的义务，你们仍未履行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对你们在会城幸福路 10 号之一楼顶加建的违法建筑物实行强制拆除。

如你们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4 年 5 月 20 日

受送达人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